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
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仁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生先生、任光雷先生、刘沪光先生、宋红玮先生、孙天岩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共同承诺：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内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